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4277號

原　　告　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順興
被　　告　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池宜洲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簡字第4277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上午9時52分在本庭第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39,941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3,6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39,941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以本院卷第4頁支票支付貨款，但經提示後跳票等情，已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（本院卷第4頁到5頁），形式審查相符可以准許，並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